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蔡旻錡

電話：02-87855873#12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70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3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425015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契約查核結果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（下稱萬花筒）網站（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）首頁之【最新消息】「113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。
- 三、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

大理高中 11406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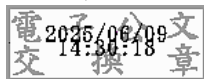


NGAA1146006826

內容，並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
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
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